「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書

提報部會(單位):法務部

計畫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非涉及公權力事項 運用臨時人力計畫;法務部檢察機關、矯正機關及行政執行署非涉 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計畫

聯絡人:阮小巾 職稱:科員

電話:23121900 E-mail:s18121@mail.moj.gov.tw

一、現況說明:

我國近期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經濟發展趨緩,短期內就業情勢並不樂觀,亟須辦理加強就業措施,在短期間由本部提供更多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以紓緩當前失業情勢,減少社會因失業產生之問題,並降低社會成本,亦可減少犯罪率,本部就所屬各機關評估現有業務,以進用短期人力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二、計畫目的:

鑑於各機關長期短缺人力,人力運用捉襟見肘,透過提供短期就業之管道,除可協助機關業務之推動外,並藉由提升就業率,使人們得以安居樂業,相對減少犯罪誘因,避免造成監獄、看守所收容人員額一再暴增,戒護人力吃緊現象。

三、計畫內容: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非涉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
- (二)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矯正機關非涉及公權力事項運用臨時人力計畫。

四、計畫期程:自97年11月1日至98年8月31日止。

五、執行方式: (可複選)

- ▼ 1. 部會自行執行
 - 【v】委託外包
- () 民間執行
- () 非政府組織執行
- 【】自行進用
- ()定期契約
- ()公法救助關係(必須經由勞委會認定)

▼ 2.委任所屬機關幸	
【v】委託外包	
【v】自行進用	() 非政府組織執行 (v) 定期契約
	()公法救助關係(必須經由勞委會認定)
3. 委託地方政府執	行
【】委託外包	()民間執行()非政府組織執行
【】自行進用	()定期契約
	()公法救助關係(必須經由勞委會認定)
□1 甘仙女士·	

六、人力需求配置表 (請務必詳細逐項說明)

工作類別	進用人數(人)	進用期間	配置工作 之地點 (縣市鄉鎮)	薪資待遇 (新台幣 元/日)	每月工作日數 (如為半日 請註名)	特殊條件限制
1. 政所執及項人務行為處權用計分人與一個人的人類的人類。	100 人	97年11月1日 至 98年6月30日	(本署及	1000	22 日	
2. 法務縣 正 及 項 人力 明 告 。	5 人	97年11月1日 至 98年6月30日	法務部司法 官訓練所 (臺北 市)		22 日	
3. 法務部檢 察機關、矯 正機關非涉 及公權力事	5人	97年11月1日 至 98年6月30日	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 (臺 北 市)		22 日	

	T		T	1		T
項運用臨時 人力計畫。						
4. 法務關關權 及項 人力 與 與 計畫	2人	97年11月1日 至 98年6月30日	法務部矯 正人員 練所(1000	22 日	
5. 法務關 歷 及 項 人力 臨 畫 時 。	80 人	98年1月1日 至 98年8月31日	台灣高等法院各級人名人名		22 日	
6. 法務關 正及項人力 臨 盡 人力 臨 畫	55 人	98年1月1日 至 98年8月31日	法務部矯正 司(各所 屬監獄)	1000	22 日	
7. 放新 為 及 項 人	100 人	98年1月1日 至 98年8月31日	法 務 執 本 行 表 行 表 行 表	1000	22 日	
8. 法務部非 涉及公權力 事項運用臨	20 人	98年1月1日 至 98年8月31日	法務部(臺 北市)	1000	22 日	

時人力計畫。				
畫。				
人數合計	367			

- 註:1.薪資待遇日薪最低為 800 元,可視工作條件及地區增加,最高不超過 1000 元,可按半日計給之,勞保、健保費及勞退金(如為公法救助關係則不需 提撥勞退金)。
 - 2.特殊條件限制係指需特殊身分(如原住民)、技術(如資訊或課後照顧) 或證照(如照顧服務)者。並以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 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七、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工作類別	用人費用			其他費用	總經費
二十級加	小計	薪資費	券保、健	(請說明)	(千元)
		用	保、職災、 勞退金等費		
			用		
1. 非涉及公權	77510.4	64592	12918.4		77510.4
力事項運用					
臨時人力計					
畫。					
合 計	77510.4	64592	12918.4		77510.4

- 註:1. 總經費為執行本工作計畫所需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機具、材料及 行政管理等費用,其中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
 - 2. 管理費以總經費 5%編列為原則。

八、預期效益:

短期間彌補各機關欠缺人力,積極運用人力資源,協助各機關業務運作,預期本部將減少戒護人力、各項軟硬體擴建、收容人主副食、醫療後勤等支出,估計1億2千萬元。

九、監督機制:

- (一)提報工作計畫之部會(機關),除應按管考期程填報進用人數外, 委託地方政府或民間、非政府組織執行者,應派員督導之。
- (二)本計畫指定督導人員:____(請務必填寫)

職稱:科長 電話:

督導方式:	□ 親自至現場督導	,每隔 □1_	_週 (地方)□_	<u>6</u> 個月一次(中央)
(可複選)	v 電話督導,每隔	□夭 v1	週□個月	一次
(1/22)	□其他方式督導:		· · · · · · · · · · · · · · · · · · ·	
	每隔 □_	天 🗌	週 🗌	個月一次